_____年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

政 审 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>政治
面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
证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工作单位
学习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准考
证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报考专业代
码及名称</td><td>学习形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个
人
小
结</td><td colspan="7">包括：1、本人德智体方面表现；2、本人在反“法轮功”问题上的立场。 （可附页）

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组
织
鉴
定</td><td colspan="7">包括：1、思想政治水平与认识；2、现实表现状况；3、历年来奖惩情况；4、在反“法轮功”问题上的立场、观点与思想状况 （可附页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（单位党组织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本表由考生本人进行个人小结并签名后，交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填写组织鉴定意见并加盖印章（无学习工作单位的考生可由所在居委会审查）。